B.1.8-1-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核-公文範本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(工程主辦機關全銜)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提送「○○工程」（契約編號：○○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案，經監造廠商審查符合契約約定，本機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◎◎◎◎政府環境保護局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函及監造廠商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函辦理。
2. 旨揭工程申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本次申辦數量○○立方公尺，事業管制編號：○○，擬由「□□□公司」運至「△△△處理場」收容，本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業經◎◎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，並經監造廠商依權責審查符合契約約定，本處同意核定。另請監造廠商確實督導施工廠商依本計畫辦理；惟旨揭計畫書內容與事業廢棄物產出、清理有關事項需變更時，請依◎◎府環境保護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辦理變更作業，並報請機關核備。
3. 另請貴公司督商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作業，並應於廢棄物清運出廠(場)前上網申報廢棄物委託清理流向，列印網路申報三聯單(一式三聯) ，經清除者用印後自存一聯，餘二聯併廢棄物清理車輛隨車運送，做為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以供環保及相關單位不定期攔檢車輛查核，並由清除者及處理(或再利用)者各執一聯留存。本工程相關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契約書、廢棄物及混合物之清理遞送聯單資料均應依規定妥善保存，以利辦理後續申請解除列管及估驗依據等事宜。

正本：監造廠商

副本：施工廠商